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簡字第2486號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勝華

選任辯護人 陳怡融律師

被告 張志榮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郭泓志律師

洪仲澤律師

被告 鄭傑元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2680號、106年度偵字第4452號、106年度偵字第457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07年度訴字第477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六款之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乙○○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丙○○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

未扣案甲○○之犯罪所得捌萬伍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未扣案乙○○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拾萬肆仟零捌拾元沒收，如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2 未扣案丙○○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時，追徵之。

04 未扣案車牌號碼00-0000號、2913-JQ號、VJ-778號之槽車各壹
05 輛均沒收，如一部或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車牌
06 號碼00-0000號之槽車對甲○○、乙○○連帶追徵其價額、車牌
07 號碼0000-00號之槽車對被告甲○○、乙○○、丙○○連帶追徵
08 其價額、車牌號碼00-000號之槽車對被告甲○○、丙○○連帶追
09 徵其價額。

10 事實

11 一、甲○○係址設屏東縣○○市○○路○○○巷○○號1樓之「大東環
12 境衛生工程行（下稱大東工程行）」負責人，大東工程行、
13 甲○○分別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及甲級廢
14 棄物處理技術員之合格證書；乙○○、丙○○則分別係址設
15 屏東縣○○市○○○街○○號之「順海企業行」及屏東縣○○
16 鎮○○路○○號之「建達清潔行」之負責人，而乙○○與「順
17 海企業行」及丙○○與「建達清潔行」均未領有處理廢棄物
18 之許可文件，甲○○、乙○○及丙○○3人均明知未向主管
19 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處理
20 業務，且若附表一所示之機關學校若明知實際承攬該清潔工
21 程的，是未領有許可文件的廠商，就不會同意委託該清潔工
22 程及給付價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為以下犯行：

23 （一）乙○○為順利承攬附表一所示之行政機關、學校之化糞池
24 抽取業務，並得將所抽取之水肥得順利運至屏東縣政府環
25 境保護局枋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下稱枋寮垃圾掩埋場
26 ）進行最終處理，竟自104年11月起與甲○○基於違反廢
27 棄物清理法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之犯意聯絡，先
28 由順海企業行（即乙○○）以領有許可文件之大東工程行
29 名義，對外招攬化糞池清理業務，使附表一所示機關、學
30 校之承辦人員誤認乙○○係大東工程行人員，進而以附表
31 一所示之代價委託乙○○處理化糞池之清理（嗣由乙○○

01 取得該等機關學校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合計為
02 353080元），並由如附表一所示行政機關、學校以委託大
03 東工程行清理化糞池為由向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
04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申請核准清運，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誤
05 認如附表一所示行政機關、學校確係委託大東工程行清運
06 而核准清運，乙○○嗣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駕駛其所有
07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槽車至如附表一所示機關、學校內
08 抽取化糞池內之水肥後，即將抽取之水肥及如附表一所示
09 學校、機關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
10 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下稱管制遞送三聯
11 單）及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下稱場外處理申報
12 聯單）交由領有許可文件之甲○○即大東工程行，再由甲
13 ○○於上開管制遞送三聯單及申報聯單上登載如附表一所
14 示機關學校之水肥係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於如
15 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清運等不實事項，嗣由乙○○將
16 3N-0291號槽車上之水肥轉載代甲○○所有之2319-JQ號
17 槽車上，再由甲○○駕駛2319-JQ號槽車接駁載運至枋寮
18 垃圾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理，並持上開不實登載之管制遞送
19 三聯單及廠外處理申報聯單持以向枋寮垃圾掩埋場申報處
20 理，並向乙○○收取、朋分該詐欺各機關、學校之犯罪所
21 得共計4萬9,000元。

22 （二）建達清潔行及丙○○均未領有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
23 許可文件，應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處理業務，詎其為順利承
24 攬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下稱僑勇國小）之化糞池
25 抽取業務，與甲○○另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意圖為自
26 己不法所有而詐欺之犯意聯絡，約定先由未領有主管機關
27 核准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之建達清潔行即丙○○先抽取
28 僑勇國小內化糞池內之水肥後，將抽取之水肥交由領有許
29 可文件之甲○○駕駛水肥車接駁載運至枋寮垃圾處理場處
30 理，丙○○則需給付甲○○1車2,500元之進場費用。嗣
31 於103年12月3日前之某日，丙○○向僑勇國小承辦人員

01 佯稱自己是大東工程行之代表人，領有處理水肥之許可文
02 件，可以合法地處理該校水肥，願以15,000元之代價抽取
03 該校之水肥，致使該校人員陷於錯誤，而同意其承攬該業
04 務，並交付上述對價，丙○○於103年12月3日上午8時
05 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槽車，前往僑勇國小抽取
06 該校3處化糞池之水肥後，於同年月10日上午某時，載運
07 上開水肥至枋寮垃圾掩埋場前某處路口，將上開抽取之水
08 肥交由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槽車接駁，並將
09 場外處理申報聯單交由領有許可文件之甲○○，再由甲○
10 ○於上開場外處理申報聯單上登載僑勇國小之水肥係其同
11 日上午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槽車於僑勇
12 國小進行清運等不實事項，嗣即由甲○○駕駛上開槽車接
13 駁載運至枋寮垃圾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理，並持上開不實登
14 載之申報聯單持以向枋寮垃圾掩埋場申報處理，並自丙○
15 ○處朋分得款5千元。

16 二、甲○○另自104年11月起至105年8月止，明知未為九合營
17 造有限公司、高新營造有限公司、國銓營造有限公司及漢祥
18 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等事業主處理水肥廢棄物，竟基於未處
19 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及明知為不實事項而於其業務上作成
20 之文書為虛偽記載之犯意，明知未於附表二所示時、地實際
21 清運處理如附表二所示事業內容之如附表二所示重量水肥廢
22 棄物，竟在如附表二所示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
23 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上，虛偽登
24 載已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清理如附表所示重量水肥廢棄物之
25 不實事項後，將各該三聯單持交上開事業主，作為已最終妥
26 善處理完成之證明文件，並收取每次4500元之對價（7次共
27 計31500元）。

28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9 起訴。

30 理 由

31 一、被告3人對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並有附件一、二證據清單

01 所示之證據方法等在卷可憑，足認其等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2 等犯行應可認定。

03 二、論罪：

04 (一) 新舊法比較：被告等人行為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條文
05 已於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將原先法定刑「處1
06 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
07 金」之規定，修正為「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8 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並自106年1月20日施
09 行，足見修正後之條文已將法定刑罰金刑部分由「新臺幣
10 300萬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是比
11 較新舊法結果，行為後之法律並未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
12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前廢棄物清理
13 法第46條之規定。

14 (二) 核被告甲○○、乙○○及丙○○就犯罪事實一(一)、
15 (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及違反
16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
17 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同法第48條後段
18 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等罪。被告等人所犯詐欺
19 罪名雖未經檢察官起訴、論究，然其等該部分犯罪業經檢
20 察官敘明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載明使各機關學
21 效之承辦人誤認為被告乙○○、丙○○為大東工程行之人
22 員)，且該部分詐欺犯行與已起訴並論究之違反修正前廢
23 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罪，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4 (如下述)，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應由本院併予審判(已
25 當庭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附此說明。

26 (三) 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則係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
27 法第46條第6款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相關人員未處理廢棄
28 物，開具虛偽證明及同法第48條後段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
29 為虛偽記載等罪嫌。

30 (四) 被告甲○○即大東工程行雖領有許可文件，但其與未領有
31 許可文件之另二名被告共為上述詐欺取財、未領有廢棄物

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行，自屬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乙○○、丙○○雖非領有許可文件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但與有該項申報義務之被告甲○○有犯意聯絡而共同實行該罪，故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就事實一（一）（二）部分關於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及第48條之犯行，被告甲○○與乙○○、被告甲○○與丙○○均各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甲○○與乙○○均係從事廢棄物處理之業者，其2人於104年11月至105年4月止，先後共犯如犯罪事實一（一）之行為，均基於經營業務之單一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及第48條之罪之決意，以相同方式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低，為接續犯。

（六）被告甲○○如犯罪事實二（起訴書誤載為（二））所示之犯行，係基於反覆、延續之單一行為犯意，並長期密切於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為之，並均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應包括評價為集合犯之一罪。

（七）被告3人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及同法第48條之罪間；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二所犯上開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6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2罪間，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各應從一重論之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事實一（一）（二）部分）；以及同法第46條第6款之罪（事實二部分）。被告甲○○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科刑與緩刑：

（一）爰審酌被告三人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乙○○前於100年間雖曾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4年確定，但因緩刑期滿未被撤銷，其所受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故應視為未

曾受該刑之宣告），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非劣、事實一部分之犯罪動機係為承攬機關學校之水肥清理工程，並為謀取清理水肥之不法利益、犯罪期間長短、犯罪所得、事實一部分雖係由無清理許可文件之被告乙○○、丙○○前往抽取，但最終仍係由具清理許可文件之被告甲○○親自駕駛經報准許可之槽車載運至垃圾掩埋場處理，尚未對環境造成具體危害、犯後均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甲○○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被告三人均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其等於本案中均坦承犯行，且究其等之犯罪行為，尚無證據足認有對環境造成具體危害，其等經此次偵查及審理程序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為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且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審酌公訴檢察官之意見，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及辯護人當庭均表同意）。

四、沒收：

（一）犯罪所用之物：

1. 車牌號碼00-0000號、2913-JQ號、VJ-778號槽車各為被告乙○○、甲○○、丙○○所有，且為被告等人供犯罪所用之物（3N-0291號、2913-JQ號為被告乙○○、甲○○共犯事實一（一）所用之物，2913-JQ號、VJ-778號為被告甲○○、丙○○共犯事實一（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3人當庭供承明確，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應本於共犯責任共同原則，於各該所處罪刑主文項下均宣告沒收。
2. 又，就犯罪物沒收，主要係對於濫用財產權之剝奪，與利得沒收係對於不容許擁有不當犯罪利益之衡平措施有別。對於共同犯罪屬於犯罪行為人而未扣案之犯罪物，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時，為貫徹濫用財產權之剝奪，且各共犯間均使用犯罪物以實行犯罪，無從區別各人使用犯

罪物之數，並避免重複沒收，仍應按共同正犯責任連帶原則，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各自在其等共犯之各罪項下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連帶追徵其價額，故對於上該車輛之沒收，爰併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對被告三人（各為如主文所示之）連帶追徵其價額。

（二）犯罪所得：

-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 2.又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 3.被告乙○○為上開犯行共得款35萬3080元，並將其中之4萬9千元朋分予被告甲○○；被告丙○○為上開犯行得款1萬5千元，並將其中之5千元朋分予被告甲○○，而被告甲○○為事實二（即附表二）所示之犯行後，每次（即附表二各編號）均可獲得4500元之對價，業經其3人供承明確，故被告乙○○分得之犯罪所得為30萬4080元，被告甲○○分得之犯罪所得為85500元（ $49000+5000+4500 \times 7=85500$ ），被告丙○○分得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各屬被告3人所朋分之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執行時，追徵之（所得為新台幣，自無不宜執行可言，亦無價額）。

五、本案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之規定，不得上訴。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第6款，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刑法第2條、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339條第1

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國威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黃依玲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委任機關、學校	抽取化糞池時間	載運至枋寮區垃圾場處理時間	登載不實文件	費用(新臺幣/元)
1	同安國小	104年11月4日9時許	同日11時25分許	場外處理申報聯單	3500
2	南州地區農會及所屬新埤辦事處、信用部及供銷部	104年11月5日8時及同日9時許	同日10時27分許	同上	9450
3	九如鄉農會	104年11月11日7時30分許	同日9時14分許	同上	5500
4	塔樓國小	104年11月11日8時30分許	同日9時14分許	同上 1	2500
5	里港鄉農會及所屬供銷部	104年11月12日8時許及同日9時許	同日12時8分許	同上	7000
6	後庄國小	104年11月12日10時許	同日12時8分許	同上	9450
7	九如國小	104年11月16日11時許	同日13時51分許	同上	12600
8	鶴聲國小	104年11月16日12時許	同日14時21分許	同上	14700
9	泰武鄉公所	104年11月16日10時許	同日13時6分許	同上	5200

(續上頁)

10	潮州鎮公所、潮州鎮鎮公所所屬活動中心、文康中心、第三公墓納骨塔、幼兒園、清潔隊、游泳池、圖書館	104年11月26日8時30分許、104年11月26日8時0分許	同日10時48分許 同日9時35分許	同上	38000
11	德協國小	104年11月23日7時30分許	同日12時15分許	同上	1330
12	繁華國小	104年11月23日9時0分許	同日12時15分許	同上	7000
13	泰山國小	104年11月23日9時30分許	同日12時38分許	同上	6000
14	烏龍國小	104年11月23日	同日12時38分許	同上	9000
15	新南國小	104年11月26日9時30分許	同日10時48分許	同上	6000
16	鹽埔鄉公所、鹽埔鄉公所所屬幼兒園、殯葬管理所、圖書館	104年11月23日11時	同日13時14分	同上	17500
17	東光國小	104年11月2日8時30分許	同日10時24分許	同上	6000

(續上頁)

18	崁頂鄉農會	104年12月2日 7時30分	同日9時31分許	同上	7350
19	港東國小	104年12月2日 7時許	同日9時31分許	同上	7000
20	鹽洲國小	104年12月2日 9時許	同日10時24分許	同上	6000
21	萬巒鄉公所	104年12月4日 9時15分許	同日9時54分許	同上	11000
22	玉光國小	104年12月4日 7時0分許	同日9時27分許	同上	9000
23	萬隆國小	104年12月4日 8時0分許	同日9時27分許	同上	3500
24	大成國小	104年12月4日 8時30分許	同日9時54分許	同上	6000
25	萬巒地區農 會	104年12月4日 8時	同日9時54分許	同上	7000
26	新園鄉公所	104年12月4日 7時30分許	同日9時27分許	同上	9000
27	高泰國中	104年12月9日 7時0分許	同日11時45分許	同上	3500
28	東寧國小	104年12月9日 9時0分許	同日12時27分許	同上	3500
29	林邊鄉農會	104年12月9日	同日12時27分許	同上	7000

(續上頁)

		10時0分許			
30	豐田國小	104年12月9日 8時0分許	同日11時45分許	同上	6500
31	佳冬鄉農會	104年12月2日 8時0分許	同日9時31分許	同上	10500
32	東勢國小	104年12月17 日7時30分許	同日12時02分許	同上	5000
33	振興國小	104年12月25 日7時0分許	同日9時21分許	同上	7000
34	萬丹國小	104年12月17 日8時30分許	同日15時16分許	同上	9000
35	四林國小	104年12月17 日9時30分許	同日15時16分許	同上 1	9000
36	內埔國小	104年12月17 日7時0分許	同日12時02分許	同上 1	7000
37	高樹國小	104年12 月25日8 時20分許	同日10時11分許	同上	10000
38	里港分局 泰山派出所 高樹分駐所 新園派出所 九如分駐所	104年12月25 日9時0分許	同日10時11分許	同上	10500 3500 2000 2500 3000
39	復興國小	104年12月25 日7時30分許	同日9時21分許	同上	4500
40	美和科技大 學	105年1月26日 9時20分許	同日12時53分許	管制遞送 三聯單	5000

(續上頁)

41	武潭國小	105年3月14日 7時30分許	同日9時30分許	場外處理 申報聯單	3500
42	仙吉國小	105年3月14日 7時許	同日9時30分許	同上	3500
43	泰武國小	105年4月7日9 時0分許	同日12時9分許	同上	10500

附表二：

編號	申報清運時間	申報清運地點	申報清運事業內容	申報廢棄物總重量
1	104年11月20 日上午9時30 分	屏東縣長治鄉 番子寮段58之 2038地號	九合營造有限公司 所承包寬馭工程事 業有限公司新建廠 房工程	820公斤
2	104年12月30 日上午9時	屏東縣九如鄉 九仁段856地 號	高新營造有限公司 所承包品佑建設有 限公司等6戶住宅 新建工程	940公斤
3	105年1月22日 上午9時30分	屏東縣屏東市 灰磘段1960之 1地號	高新營造有限公司 所承包聯成揚建設 有限公司24戶集合 住宅先建工程	970公斤
4	105年4月28日 上午9時30分	屏東縣屏東市 林內段1376地 號	高新營造有限公司 所承包鎮新建設有 限公司集合住宅新 建工程	540公斤
5	105年5月12日	屏東縣恆春鎮	國銓營造有限公司	1590公斤

(續上頁)

	上午10時	墾丁段216地號	所承包墾丁天主教中心新建工程	
6	105年6月22日 上午9時30分	屏東縣里港鄉里平段1079地號	高新營造有限公司所承包羅漢建設有限公司住宅、店舖新建工程	940公斤
7	105年8月2日 上午9時15分	屏東縣東港鎮東新段764地號	漢祥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所承包英瀚冷凍水產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	1020公斤

附件一（人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警3800卷一第33至39頁，警8200卷第19至26頁，偵2680卷第35至37頁、第53至56頁、第60反面至61頁，本院卷第130頁、第176至179頁。
2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警3800卷一第25至31頁，偵2680卷第29至31頁、第63至65頁，本院卷第111頁、第176至179頁。
3	被告丙○○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警6900卷第47至50頁，偵2680卷第49頁，本院卷第116至117頁、第203頁。
4	證人即屏東縣同安國小總務主任謝麗惠之證述	警3800卷一第71至73頁。

(續上頁)

5	證人即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會務部人事科員吳惠足之證述	警3800卷一第82至84頁。
6	證人即屏東縣九如鄉農會會務部主任蔡麗花之證述	警3800卷一第101 至103 頁。
7	證人及屏東縣塔樓國小總務主任王錦蓉之證述	警3800卷一第107至109頁。
8	證人即屏東縣里港鄉農會秘書兼會務部主任許耀周之證述	警3800卷一第115至117頁。
9	證人即屏東縣後庄國小總務主任鄭勝鴻之證述	警3800卷一第126至128頁。
10	證人即屏東縣九如國小總務主任陳茂生證述	警3800卷一第138至140頁。
11	證人即前屏東縣鶴聲國小事務組組長梁業隆之證述	警3800卷一第157 至159 頁。
12	證人即屏東縣泰武鄉公所民政課李愛玉之證述	警3800卷一第170至172頁。
13	證人即屏東縣潮州鎮立圖書館館長陳熾米之證述	警3800卷一第178至181頁。
14	證人即屏東縣德協國小總務主任邱文嶽之證述	警3800卷一第185至187頁。
15	證人即屏東縣繁華國小訓育主任柳力行之證述	警3800卷一第197 至200頁。
16	證人即屏東縣泰山國小總務主任	警3800卷一第208至210頁。

(續上頁)

	李洪揚之證述	
17	證人即屏東縣烏龍國小總務主任 蔡立華之證述	警3800卷一第218 至220 頁。
18	證人即屏東縣潮州鎮公所清潔隊 員侯麗琪、庶務王毓華、社會科 里幹事劉修宏、幹事吳讓、民政 課辦事員李友雄、鎮立幼兒園園 長鍾秋梅之證述	警3800卷一第225 至231 頁、 第238 至242 頁、第253 至 255 頁、第260 至263 頁、第 274至279頁、第284至287頁。
19	證人即屏東縣新南國小總務主任 李宏文之證述	警3800卷一第267至269頁。
20	證人即屏東縣鹽埔鄉公所社會課 村幹事涂建基、鄉立幼兒園代理 園長蔣張鶯雀、殯葬管理所辦事 員黃惠鈴、鄉立圖書館館長張慶 信之證述	警3800卷一第292 至295 頁、 第302 至306 頁、第308 至 311 頁、警3800卷二第314 至 317 頁。
21	證人即屏東縣東光國小學務主任 林恆斌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320至323頁。
22	證人即屏東縣崁頂鄉農會會務部 主任陳秀淑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333至335頁。
23	證人即屏東縣港東國小總務主任 吳雅靜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339至341頁。
24	證人即屏東縣鹽州國小總務主任 張芳瑞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350至352頁。
25	證人即屏東縣萬巒鄉公所總務曹 啟城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361至363頁。

(續上頁)

26	證人即屏東縣玉光國小總務主任蔡順清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382至385頁。
27	證人即屏東縣萬隆國小總務主任林勇銘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392至394頁。
28	證人即屏東縣大成國小總務主任余文玲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400至402頁。
29	證人即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會務部主任宋瑞芳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410至412頁。
30	證人即屏東縣新園鄉公所課員方冠丁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416至418頁。
31	證人即屏東縣高泰國中總務主任吳英仲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421至423頁。
32	證人即屏東縣東寧國小事務組長廖啟宏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427至428頁。
33	證人即屏東縣唐榮國小學總務主任李明宏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433 至435 頁。
34	證人即屏東縣林邊鄉農會會務主任鄭錦南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440至443頁。
35	證人即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九如分駐所總務柯明泰、里港分局泰山派出所所長高三郎、里港分局新園派出所警員唐榮貴、里港分局警員陳俊龍、里港分局高樹分駐所員警廖立緯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449 至451 頁、第538 至539 頁、第542 至543 頁、第545 至547 頁、第554至555頁。

(續上頁)

36	證人即屏東縣豐田國小學務主任 蘇慧玲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461至463頁。
37	證人即屏東縣佳冬鄉農會會務主 任陳飛雄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471至474頁。
38	證人即屏東縣東勢國小總務主任 鍾芳煒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481至484頁。
39	證人即屏東縣振興國小總務主任 方郁斌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488至490頁。
40	證人即屏東縣萬丹國小事務組長 謝政霖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497至499頁。
41	證人即屏東縣四林國小總務主任 蔡世屏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503 至506頁。
42	證人即屏東縣內埔國小總務主任 張家驥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510至512頁。
43	證人即屏東縣高樹國小總務主任 賴欣怡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517至521頁。
44	證人即屏東縣復興國小總務主任 黃金和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558至560頁。
45	證人即美和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 生管理中心主任洪維仁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565至567頁。
46	證人即屏東縣武潭國小行政助理 翁重銘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578至580頁。

(續上頁)

47	證人即屏東縣仙吉國小總務主任郭哲志之證述	警3800卷二第584至586頁。
48	證人即屏東縣泰武國小總務主任林福基之證述	警3800卷三第595至597頁。
49	證人即屏東縣僑勇國小教師尤承增之證述	警6900卷第64至68頁。
50	證人即九合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美珍、高新營造有限公司工地主任陳明正、證人即國銓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春叡、證人即國銓營造有限公司工地主任程瓊澍、證人即廣安達企業行業務經理楊銘煌、證人即廣安達企業行會計楊淑妃之證述	警8200卷第28至34頁、第46至52頁、第65至69頁、第74至78頁、第87至91頁、第93至96頁，偵4579卷第20至24頁。

附件二（書物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熊玉芳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652號搜索票	警3800卷一第3頁。
2	熊玉芳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05年8月12日7時20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3800卷一第3至4頁。
3	乙○○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652號搜索票	警3800卷一第5頁反面、第8頁。
4	乙○○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05年8月12日9時30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3800卷一第10至13頁。

(續上頁)

5	贓物責付保管單	警3800卷一第14頁反面。
6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稽查紀錄	警3800卷一第15至20頁。
7	屏東縣政府103年3月18日屏府城工字第10304629000號函及所附大東環境衛生工程行商業登記抄本、檢驗證書、檢驗紀錄表、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合格證書	警3800卷一第44至54頁。
8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3月3日屏環廢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不可燃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契約書	警3800卷一第55至59頁。
9	順海企業行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警3800卷一第65頁。
10	車牌號碼00-0000 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警3800卷一第65頁反面。
11	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一第76至80頁。
12	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一第87至100頁。

(續上頁)

13	屏東縣九如鄉農會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一第105至106頁。
14	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一第111至114頁。
15	屏東縣里港鄉農會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一第120至125頁。
16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一第130至137頁。
17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現場照片	警3800卷一第142至156頁。
18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	警3800卷一第161至169頁。

(續上頁)

	報聯單、統一發票、現場照片	
19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一第175至177頁。
20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之統一發票、現場照片	警3800卷一第183至184頁。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現場照片	警3800卷一第232 頁反面至234 頁、第236 至237 頁、第244 至250 頁、第258 至259 頁反面、第264 頁反面至265 頁反面、第281 至283 頁、第289 頁反面至291 頁反面。
21	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一第189至194頁。
22	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現場照片	警3800卷一第203至207頁。
23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	警3800卷一第213至217頁。

(續上頁)

	報聯單、統一發票	
24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一第222 至223 頁、第768頁。
25	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現場照片	警3800卷一第271至273頁。
26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一第297 頁反面至300 頁、第307 頁反面、第313 頁，警3800卷三第810 頁。
27	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現場照片	警3800卷二第325至332頁。
28	屏東縣崁頂鄉農會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二第338 頁、第787 頁。
29	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	警3800卷二第344至349頁。

(續上頁)

	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30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二第355至360頁。
31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二第365 至370頁。
32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二第374 至381 頁、第386至391頁。
33	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二第396至399頁。
34	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二第404至409頁。

(續上頁)

35	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二第414 頁、第789 頁。
36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之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	警3800卷二第420頁反面。
37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二第425至426頁。
38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二第430至433頁。
39	屏東縣林邊鄉農會之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二第445至446頁。
40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現場照片	警3800卷二第465至467頁。
41	屏東縣佳冬鄉農會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	警3800卷二第476 至477 頁、第479 至480 頁、第786頁。

(續上頁)

	統一發票	
42	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二第487 頁、第717至718頁。
43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現場照片	警3800卷二第491 反面至496頁。
44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	警3800卷二第501頁。
45	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	警3800卷二第508至509頁。
46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二第514至516頁。
47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	警3800卷二第527至532頁。

(續上頁)

	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	
4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二第549 至553 頁。
49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現場照片	警3800卷二第561至564頁。
50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現場照片	警3800卷二第568 反面至577 頁。
51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	警3800卷二第581至582頁。
52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現場照片	警3800卷二第589至593頁。

(續上頁)

53	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一般廢棄物場外處理申報聯單、統一發票、現場照片	警3800卷三第599至607頁。
54	大東環境工程行與順海企業行之委任合約書	警3800卷三第816頁。
55	拜訪單位名單及連絡電話	警3800卷三第817頁。
56	102年至103年帳冊	警3800卷三第818至831頁。
57	車牌號碼00-0000 行車執照、保險證影本	警3800卷三第835至836頁。
58	車牌號碼00-0000 汽車異動登記書、過戶登記書	警3800卷三第838頁。
59	車牌號碼00-0000過磅單	警3800卷三第839頁。
60	建達清潔行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警6900卷第51頁。
61	九合營造有限公司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	警8200卷第38至39頁。
62	高新營造有限公司(承包品佑建設)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	警8200卷第44至45頁。

(續上頁)

	掩埋場處理函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	
63	高新營造有限公司（承包聯成揚建設）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	警8200卷第42至43頁。
64	高新營造有限公司（承包鎮新建設）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枋寮垃圾掩埋場處理函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	警8200卷第40至41頁。
65	國銓營造有限公司（承包墾丁天主教中心）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	警8200卷第73頁。
66	高新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羅漢建設）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	偵4579卷第25頁。
67	漢祥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英瀚冷凍水產）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	偵4579卷第26頁。

(續上頁)

	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	
6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 年3 月26 日環署廢字第1070017641號函	偵4452卷第25頁。
69	屏東縣政府106 年3 月27日屏府環廢字第10630963800號函	偵4579卷第16至17頁。
70	事業廢棄物即時監控平台歷史軌跡資料	警8200卷第110至170頁。
71	車牌號碼0000-00 號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121頁。